

北京交通大学部处函件

本通〔2022〕55号

关于印发《北京交通大学专业建设质量标准与监控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强化专业内涵建设，提升专业建设管理规范性，本科生院制定了《北京交通大学专业建设质量标准与监控办法（试行）》，现予发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北京交通大学专业建设质量标准与监控办法（试行）》



北京交通大学专业建设质量标准与监控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践行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教育理念，加强专业内涵建设，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与专业服务社会发展能力，提升专业建设管理规范性，有序开展专业认证评估等相关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基础办学条件、师资队伍、制度规范、培养方案等均应符合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工程教育认证标准、教育部专业三级认证标准、教育部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要求等。

第二章 招生与学业指导

第三条 招生

1. 专业应有吸引优秀生源的措施，加强专业招生宣传，强化专业介绍，增强专业吸引力，促进专业生源质量提高。

2. 专业吸引优秀生源措施应具有稳定性和连续性，应每年对实施效果进行评价，开展生源质量分析、专业优势分析、专业认可度分析，促进措施改进完善。

第四条 学业指导

1. 专业应有相对完善的学生学业指导措施，明确专业任课教师在学生学业指导工作中的主体责任及具体要求。学业指导应帮助学生明晰专业的毕业要求及实现路径，了解课程学习与实现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并能够建立良好的师生沟

通渠道。

2. 专业应加强本科生导师队伍建设，为一年级学生配备学业导师，为二年级以上学生配备专业导师。导师应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学业观，在学业规划与专业选择等方面给予专门指导，并指导学生参与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学科竞赛、实习实训、科研课题等创新实践活动，做好学业指导和帮扶工作，促进学生学业发展。

3. 专业应与学校、学院相关部门协同联动，积极加强学生职业规划、就业指导、心理辅导等方面工作。

第三章 培养方案

第五条 培养方案制定

1. 专业应制定科学合理的专业培养方案，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进行定期修订与完善，原则上 4 年整体修订，期间培养方案应保持相对稳定，每学期根据实际培养情况可进行微调；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应有专业所在行业企业专家参与论证。

2. 培养方案应明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科学设置课程体系与教学计划，落实“品德优秀、基础宽厚、思维创新、能力卓越、专业精深”的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3. 专业教师及学生应充分了解培养方案主要内容，严格执行方案中培养计划及相关要求。

第六条 培养目标

1. 专业必须具有公开的、符合学校定位的、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培养目标。目标应体现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能够总体描述学生毕业 5 年左右从业的专业领域、职业特征和所具备的职业能力。

2. 专业应依据行业发展情况、毕业生及用人单位反馈等定期评价培养目标的合理性并形成评价报告，评价周期不超过 4 年，评价过程应有行业或企业专家参与。学院应有专门机构对评价报告进行审核把关。

3. 专业应有明确的公开渠道公布和解读专业培养目标，保障利益相关者（专业教师、学生、用人单位等）知晓和理解培养目标的含义。

第七条 毕业要求

1. 专业必须有明确、公开、可衡量的毕业要求，明确本专业合格毕业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等要求。毕业要求应能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

2. 毕业要求可分解为可落实、可评价的毕业要求指标点，清晰描述本专业人才的能力特征，并能够建立与教学活动的支撑关系。

第八条 课程体系设置

1. 课程体系设置应能够支撑全部毕业要求的达成，即在课程矩阵中，每项毕业要求指标点都有合适的课程支撑，并且对支撑关系能够进行合理的解释。

2. 课程体系应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思政课程与课

程思政有机结合，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3. 课程体系设计应有企业或行业专家参与，确保课程设置与课程内容及时更新，与行业实际发展相适应。

4. 课程体系设置原则上每4年随培养方案修订进行系统性调整，每学期可根据专业教学实际情况进行局部调整。

5. 专业应定期组织开展课程体系设置合理性评价，形成评价报告，评价周期不超过4年。学院应有专门机构对评价报告进行审核把关。

6. 课程体系设置应有合理的实践教学比例，理工类专业实践教学学分比例不低于25%，经管、文法、艺术类专业实践教学学分比例不低于15%-20%。毕业设计（论文）应有一定比例的以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选题，对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和考核应有企业或行业专家参与。

第四章 持续改进

第九条 培养过程质量监控

1. 专业应加强培养过程质量监控，通过主要教学环节质量监控、在校生调查、毕业生跟踪、用人单位及行业组织调查等，定期开展课程质量评价、学生形成性评价、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明确评价内容、依据、流程及责任人。

2. 专业需加强对质量监控数据的采集、分析与存储，为开展各类质量监控与评价提供依据与支撑。

第十条 课程质量评价

1. 专业需严格落实学校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每学期结束后，课程负责人应组织开展课程质量评价，形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

2. 课程质量评价应聚焦学生学习效果，评价数据应能证明课程内容、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能够支撑课程目标实现，并与所支撑的毕业要求相匹配。

3.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的合理性应由专业负责人或学院专门机构审核把关。

第十一条 形成性评价

专业需建立学生学习的形成性评价机制，对学生个体的学业情况进行跟踪与评估，在课程教学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观察和评价学生的学习状态，对于学业有困难的学生及时预警，并采取必要的帮扶措施，帮助学生达成课程目标，进而达成毕业要求。

第十二条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

1. 专业应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每年对应届毕业生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进行评价，评价应覆盖全体学生。

2. 通过收集和分析体现学生本科期间学习成果的相关课程质量评价数据和学生表现评价数据，对毕业生达成毕业要求的情况做出评价，形成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报告。

3. 专业针对不同毕业要求指标点应采用适当的评价方法，避免仅依据考试成绩算分的单一评价形式。

第十三条 培养目标达成评价

1. 专业应定期开展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开展毕业生跟踪、用人单位和行业组织等相关利益方的调查工作，并依据跟踪和调查所获得的信息对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价。

2. 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和有关各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恰当使用直接和间接、定性和定量的手段，采用适当的抽样方法，定期收集和分析培养目标达成情况数据，形成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

3. 毕业生跟踪需有足够的覆盖面，用人单位、行业组织的调查应具有代表性，与毕业生的主要就业去向相一致。

第十四条 专业认证与评估

1. 专业应积极参加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住建部土建类专业教育评估等国际、国内高水平专业认证或评估，作为专业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并按照专业认证（评估）标准认真开展专业建设。

2. 实行“应认尽认”原则，凡是符合对应类别专业认证（评估）申请条件的专业，原则上均应积极申请参加相关认证（评估）。

3. 本科生院负责学校专业认证（评估）的统筹协调与指导工作；相关学院成立由学院领导、专业负责人、骨干教师等组成的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专业认证（评估）的具体实施工作，组织开展自查自评、支撑材料准备、迎接专家入校考察等工作。

4. 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应持续加强专业建设，按照

对应认证（评估）要求做好有效期内持续改进情况报告提交及年度材料报备等工作，维持认证结论；在认证（评估）结论有效期届满前一年应提出再次认证（评估）申请并做好筹备工作，力争保持通过认证（评估）的连续性。

第十五条 反馈与改进

专业应建立持续改进机制，畅通信息反馈渠道，在内、外部评价过程中发现教育教学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反馈给相关责任人，并采取有效的纠正与预防措施，进行科学化、系统化、持续化的改进，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五章 保障条件

第十六条 师资队伍

1. 教师应具备高尚师德，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2. 教师应不断强化专业知识、行业经验、沟通能力、职业发展能力，能够开展学科理论问题、专业实践问题研究，参与学术交流，教学与科研互促共进；教师的行业背景应能满足专业教学的需要。

3. 教师应具备足够的教学能力，掌握教育教学基本原理和方法，了解学生成长规律与特点，能够潜心教书育人，将充足时间和精力投入到本科教学和学生指导中，并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

4. 专业专任教师数量应能够满足教学与专业建设需要，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学历结构、专业结构合理；聘有企业或行业专家作为兼职教师参与教学，能够发挥行业背景优势，实现协同育人。

5. 专业应建立基层教学组织，健全教学研讨、青年教师培养、教师深造等相关制度，加强教学理念、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等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水平与教学能力不断提升，为教师成长与发展提供良好环境与条件保障。

第十七条 教学资源

1. 专业应结合专业建设与课程教学需要，加强高水平课程和教材建设，强化信息化教学资源建设，满足学生的学习需求，支撑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达成。

2. 专业实验室及教学设备在数量和功能上应满足教学需要，能够为学生的实践活动、创新活动提供有效支持，并制定良好的管理、维护和更新机制。专业应注重与行业单位共建实习和实训基地，为学生提供企业、行业专业实践平台。

第十八条 教学经费

教学经费应有投入标准与投入制度保障，总量应能够满足专业教学、建设和发展需要，有合理的经费使用与监管机制。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